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关于
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或“环球”）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环球接受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其发行“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称“本期中期票据”）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以下简称“《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等规则指引（以下简称“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且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或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发行人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在此假设：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交了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所需要的全部文件；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1 法人资格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5067083X5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钟钢，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5F 室，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不涉及任何金融特许经营事项，亦不持有金融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持有任何性质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中亦不包括金融特许经营事项，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1.3 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加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且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依然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1.4 历史沿革

1. 2015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外字[2015]528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的设立申请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并获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设立申请，并向其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77907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6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路军；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5F 室；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35.2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0.563
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0.56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货币	10.563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803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000	货币	8.451
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货币	5.28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5.282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5.282
合计	568,000		100

2.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4 次（总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议案》，同意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专业半导体子公司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合资各方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转让我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专业半导体子公司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563%的股权转让给了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7 次（总第 8 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签署关于设立中外合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35.2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0.563
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0.56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货币	10.563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8.803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000	货币	8.451
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货币	5.28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5.282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5.282
合计	568,000		100

3. 2017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6 次（总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轮募投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人数及改变董事会构成机制的议案》、《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8 亿元增加至 106.4994 亿元，合资各方实际共出资人民币 51.75 亿元，其中人民币 49.6994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新增资本由公司原 6 名合资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傲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企业有限公司、紫光香江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增资完成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傲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企业有限公司、紫光香江有限公司将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合资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11 名增加至 13 名，其中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两名，除华宝企业有限公司、傲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香江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合资各方委派 1 名。董事长一名，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委派的董事中选定；同意根据本次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亿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40562	货币	32.31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375	货币	9.0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7.92075	货币	7.4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7.80187	货币	7.3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6037	货币	6.54
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2028	货币	6.31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6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0187	货币	4.51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	货币	4.51
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021	货币	3.27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3.36131	货币	3.16
华宝企业有限公司	3.36131	货币	3.16
傲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6131	货币	3.16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81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	1.92075	货币	1.80
合计	106.4994		100.000

4.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委派函》，选定杜洋先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路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路军先生变更为杜洋先生。

5.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芯鑫租赁引资优化（多元化）股权结构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基金等三家国有出资股东转让芯鑫租赁部分股权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峡半导体转让芯鑫租赁股权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芯动能转让芯鑫租赁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 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0,695,363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2 月 2 日，傲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傲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15618%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1692%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3 日，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对应人民币 70,959,612.00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9 日，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 2.7% 股权；2020 年 12 月 10 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 12.02% 股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 8.01% 股权，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发行人 4.02% 股权；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海熔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熔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6779%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 1.80707%股权；2020 年 12 月 14 日，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618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0 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32574%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出具《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公司新设和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审核意见抄告单》，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529.8612	货币	17.23295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21.5223	货币	12.0208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7,962.3380	货币	10.13737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37.5000	货币	9.0176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	87,925.1430	货币	8.25593

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347.6815	货币	8.01391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4.6948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018.7000	货币	4.5088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38.2025	货币	4.26651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61.8532	货币	4.01522
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984.2484	货币	3.84831
华宝企业有限公司	33,613.1000	货币	3.15618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33,613.1000	货币	3.15618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6,218.5516	货币	2.46185
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	19,245.1620	货币	1.80707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	19,207.5000	货币	1.80353
绍兴市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9.5363	货币	1.60277
合计	1,064,994.000		100

6.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芯鑫租赁引资优化增资方案并由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芯鑫租赁引资优化新一轮增资方案并由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的股东将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增加人民币 299,897.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55,955.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3,942.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88,994.00 万元。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缴纳出资款共计 20,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共计 44,000.00 万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68532_B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人民币 91,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71,951.99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68532_B02 号》验资报告。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69,896.877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59,655.36 万元。上述出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68532_B03 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68532_B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3,534.77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68532_B05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出具《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公司新设和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审核意见抄告单》，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浙江齐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529.86	货币	13.89379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21.52	货币	9.6916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7,962.34	货币	8.17309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17.22	货币	7.75331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37.50	货币	7.2703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7,925.14	货币	6.6562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347.68	货币	6.46109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347.68	货币	6.46109
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8.15	货币	5.16887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	3.7851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018.70	货币	3.63517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38.20	货币	3.43980
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984.25	货币	3.10263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39.07	货币	2.58444
华宝企业有限公司	33,613.10	货币	2.54462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33,613.10	货币	2.54462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6,218.55	货币	1.98483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604.30	货币	1.93833
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	19,245.16	货币	1.45692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	19,207.50	货币	1.45406
合计	1,320,949.03		100.00

7. 2021 年 6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6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 2023年3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杜洋变更为孔令夷，发行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法人变更，更新营业执照（证照号：41000002202304230008）。

9. 2023年7月，股权转让

2023年7月19日，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未实缴出资的2.90749%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其实缴出资。

本次股转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825,425,754.50元。上述出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68532_B01号》验资报告。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之章程修正案。

10. 2023年12月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11日，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与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将其实缴出资的0.64611%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高新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将其未实缴出资的2.90749%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西安高新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其实缴出资。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209,490,321.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上述出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23184_B01 号》验资报告。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之章程修正案(二)。

2023 年 12 月 25 日,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54462%股权转让给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6 日,华宝企业有限公司与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宝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54462%股权转让给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之章程修正案(三)。

11. 202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6 月 12 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无锡高新区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承接发行人 6.65621%股权。其中,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83464%股权,无锡高新区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82157%股权。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议通过公司第六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

12. 202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7 月 10 日,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与芜湖智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股权转让给芜湖智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78516%股权,芜湖智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股权。

202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决议通过公司第六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之章程修正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
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529.86	183,529.86	13.89%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21.52	128,021.52	9.69%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7,962.34	107,962.34	8.17%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17.22	102,417.22	7.75%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37.50	96,037.50	7.27%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347.68	85,347.68	6.46%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7,072.64	77,072.64	5.83%
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8.15	68,278.15	5.17%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36,790.51	36,790.51	2.7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018.70	48,018.70	3.64%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6,941.22	46,941.22	3.55%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38.20	45,438.20	3.44%
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984.25	40,984.25	3.10%
西安高新区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6.46	38,406.46	2.91%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39.07	34,139.07	2.58%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3,613.10	33,613.10	2.54%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33,613.10	33,613.10	2.54%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6,218.55	26,218.55	1.98%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604.30	25,604.30	1.94%
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	19,245.16	19,245.16	1.46%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	19,207.50	19,207.50	1.45%
芜湖智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9.49	13,209.49	1.00%
无锡高新区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52.50	10,852.50	0.82%
合计	1,320,949.03	1,320,949.03	100.00%

13. 2026 年 6 月股份制改造

2026 年 6 月 12 日，经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成立大会暨 2026 年第一次股东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选举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同日，发行人决议通过了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工商变更，本次股份制改造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孔令夷变更为钟钢，发行人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更新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2202606300154）。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356.9139	209,356.9139	2,093,569,139	13.95713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037.16 82	146,037.16 82	1,460,371,6 82	9.7358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3,155.22 97	123,155.22 97	1,231,552,2 97	8.21035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29.82 50	116,829.82 50	1,168,298,2 50	7.78865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52.24 92	109,552.24 92	1,095,522,4 92	7.30348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358.162 4	97,358.162 4	973,581,62 4	6.4905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7,918.575 4	87,918.575 4	879,185,75 4	5.86124
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86.499 7	77,886.499 7	778,864,99 7	5.1924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776.124 6	54,776.124 6	547,761,24 6	3.65174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832.215 1	51,832.215 1	518,322,15 1	3.45548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127.973 5	50,127.973 5	501,279,73 5	3.34186
海峡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751.609 3	46,751.609 3	467,516,09 3	3.11678
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	41,967.850 5	41,967.850 5	419,678,50 5	2.79786
西安高新区创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92.142 2	40,392.142 2	403,921,42 2	2.69281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43.325 2	38,943.325 2	389,433,25 2	2.59622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8,343.302 3	38,343.302 3	383,433,02 3	2.55622
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38,343.302 3	38,343.302 3	383,433,02 3	2.55622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908.173 6	29,908.173 6	299,081,73 6	1.99388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207.493 9	29,207.493 9	292,074,93 9	1.94717
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	21,953.424	21,953.424	219,534,24	1.46356

	9	9	9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	21,910.329 3	21,910.329 3	219,103,29 3	1.46069
芜湖智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8.380 5	15,068.380 5	150,683,80 5	1.00456
无锡高新区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379.729 3	12,379.729 3	123,797,29 3	0.82532
合计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00.000 00

1.5 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法院网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项，亦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3）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因此，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程序

2.1 内部决议及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境内外发债方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境内外发债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2.2 注册

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63 号，以下简称“《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工商变更，更名为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已签署生效的与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不影响注册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3.1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编制了《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经核查，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分为十七章，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企业资信情况、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投资人保护条款、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内容。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相关内容，尤其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要求，其主要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3.2 信用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接受发行人的

委托，为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根据中诚信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2026 年度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此外，根据中诚信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确认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信用水平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确认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 547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 162 号）及本所律师对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的适当核查，中诚信具备相应的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3. 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网站适当查询，中诚信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诚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评级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834282L。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相应的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本所及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安永”）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3184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安永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3184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度审计报告》”）。

3. 安永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23184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审计报告》”）。

4.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根据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安永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安永已备案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培菁、陈剑君，《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菁、邱晨洁在签署相关审计报告时分别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5. 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网站适当查询，安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安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出具或签署《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负责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2.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39H231000001）。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对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的适当核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业务资质。

3.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827567）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40H232010001）。根据本所律师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对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的适当核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业务资质。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承销资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与潜在法律风险

4.1 关于本次注册发行金额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16,875,257,712.77 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16,807,303,705.87 元。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合计 52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公司债 7 亿元。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全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合计 5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期限为 2 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及期限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4.2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拟用于归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土地、房地产、

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有关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4.3 发行人的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人，由发行人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经监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履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履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4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15 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遵守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未禁止企业间借款的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对外借款业务）、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法律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5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3,311,778.74 万元，其中因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502.48 万元，因质

押借款、应付债券而受限的长期应收租赁款金额为 3,004,877.52 万元，因抵押借款而受限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235,635.33 万元，因质押借款而受限的应收租赁款金额为 35,564.44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34,198.98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权利限制的资产主要是为融资而设立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不存在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末，除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受限资产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存续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为融资而设立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受限资产情况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6 发行人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2.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会造成或有负债的重大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3. 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引发重大潜在法律

风险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4.7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4.9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五.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内容

5.1 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内容，发行人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5.2 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的内容，发行人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5.3 主动债务管理相关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的内容，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六.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批准，且已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会造成或有负债的未决法律诉讼事项，也不存在可能引发重大潜在法律风险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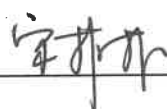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昕


宋菲菲

2026 年 9 月 10 日